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有關供應鞋履產品之 總供應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Mountain Gear集團一直為本集團之客戶之一，而本集團一直為Mountain Gear集團製造及供應商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Mountain Gear集團銷售商品之銷售額分別達約146,000美元及137,000美元。緊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認購事項完成後，Mountain Gear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陳立民先生（彼有權透過彼於SIOL之權益控制Mountain Gear超過30%權益之行使權）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ountain Gear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向Mountain Gear集團供應商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向Mountain Gear集團供應商品構成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Mountain Gear集團供應商品，因此，本集團與Mountain Gear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總供應協議，以規管商品之供應及採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低於2.5%，故根據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Mountain Gear集團一直為本集團之客戶之一，而本集團一直為Mountain Gear集團製造及供應商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Mountain Gear集團銷售商品之銷售額分別達約146,000美元及137,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SIOL（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認購Mountain Gea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5%。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Mountain Gear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陳立民先生（彼有權透過彼於SIOL之權益控制Mountain Gear超過30%權益之行使權）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Mountain Gear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向Mountain Gear集團供應商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向Mountain Gear集團供應商品構成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Mountain Gear集團供應商品，因此，本集團與Mountain Gear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總供應協議，以規管商品之供應及採購。

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SIL（為其本身並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作為供應商

Mountain Gear（為其本身並作為Mountain Gear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作為買方

根據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按本集團與Mountain Gear集團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及協定之價格製造及／或供應Mountain Gear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時訂購之商品，惟有關供應之價格及其他條款須按一般及日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提供予Mountain Gear集團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不得優於適用於本集團供應可資比較數量之相同類型及質量之鞋履產品予獨立第三方買家者之條款。購買價須由Mountain Gear集團按「記賬」基準於本集團就有關供應向Mountain Gear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發出之有關發票日期後30日內支付，惟(a)倘根據其他購買訂單Mountain Gear集團 當時應向本集團支付之尚未償還購買價總額超過1,000,000美元，根據有關購買訂單之購買價須即時到期及支付；及(b)就於每年六月至八月期間交貨之商品，鑒於購買價增加原購買價之1.5%，Mountain Gear集團可選擇延長信用期至自有關發票日期後90日作為補償。總供應協議之期間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可選擇將總供應協議續期連續三年並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除非根據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於重續總供應協議後，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要求下之現行規定。

根據總供應協議，待取得Mountain Gear集團之事先書面同意後，本集團可不時外判全部或任何部分商品及／或輔料之製造予本集團委聘及指定之外判商。Mountain Gear集團須補償本集團就生產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商品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及費用，包括本集團及／或其外判商就生產商品之工具、設備及輔料所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加上合理利潤。生產商品之任何工具、設備及輔料須於悉數攤銷彼等之成本及從Mountain Gear集團獲得有關成本及費用之全部補償後成為Mountain Gear集團之永久性財產。

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Mountain Gear集團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本集團與Mountain Gear集團於完成認購事項前訂立之總供應協議與相關供應協議之條款均無重大變動。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根據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就製造及／或供應商品而應向Mountain Gear集團收取代價之年度金額及其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包括外判費）將不會超過(i)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00,000美元（相等於約33,5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2,300,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商品之預計銷售額及Mountain Gear集團於未來數年在該地區之業務拓展情況得出。尤其，預期Mountain Gear集團可透過認購事項引進陳先生作為其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本基礎，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規模及產品供應。

倘根據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應收之代價總額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有關規定。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全球休閒及時裝鞋履公司開發及製造鞋履產品。總供應協議之簽定一方面有助於令本集團與Mountain Gear集團之間商品之供應與採購規範化，另一方面亦與若干國際鞋履品牌之擁有人及／或特許使用人Mountain Gear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總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協商，並將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i)總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該等交易之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全球休閒及時裝鞋履公司開發及製造鞋履產品。本集團亦擁有零售分銷網絡，營銷其本身之時裝鞋履品牌。

SIL為一家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一家國際性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Mountain Gear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現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鞋履產品。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Mountain Gear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陳立民先生（彼有權透過彼於SIOL之權益控制Mountain Gear超過30%權益之行使權）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ountain Gea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低於2.5%，故根據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製造及供應商品之最高年度價值總額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SIL（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作為供應商與Mountain Gear（為其本身及作為Mountain Gear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作為買方就供應及購買商品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
「商品」	指	Mountain Gear集團不時擁有或獲許可之各種品牌鞋履產品
「Mountain Gear」	指	Mountain Gear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中45%權益由SIOL擁有。Mountain Gear已發行股本之餘下55%權益由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一家有限公司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Mountain Gear集團」	指	Mountain Gear及其附屬公司
「陳立民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L」	指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一家國際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IOL」	指	Stella Investments Oversea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並由陳立民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SIOL認購Mountain Gea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5%之事項
「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輔料」	指	商品之零部件及配件，附有商品使用之商標、標誌或設計及／或商品標籤或包裝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按7.8港元=1美元之匯率轉換。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時大鯤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謝東壁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寶奎先生、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及陳志宏先生。